附錄七：《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指的高噪音工作

* 特別高噪音工作

(i) 對金屬或金屬坯段或鋼錠使用機動研磨工具或機動衝擊，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ii) 對石塊、混凝土或大理石使用機動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工具，或在該等工具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iii) 完全或主要在使用不可拆模或可拆模或吊錘以鍛造（包括熱衝壓）金屬的設備（不包括機動壓力機）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iv) 在紡織製造業工作，而且工作完全或主要在使用紡織人造或天然（包括礦物）纖維或高速假撚纖維的機器的房間或小屋內進行；

(v) 使用切割或清潔金屬釘或螺釘或使之成形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vi) 使用等離子噴槍噴鍍金屬，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離子噴槍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vii) 使用以下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以下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多刀具切模機、刨床機、自動或半自動車床、多層橫切機、自動成形機、雙端頭開榫機、直立式打線床（包括高速鑽板機）、屈曲邊緣機、圓鋸及鋸片闊度不少於 75 毫米的運鋸機；

(viii) 使用鏈鋸；

(ix) 在建築工地內使用撞擊式打樁或板樁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 完全或主要在噴砂打磨作業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i) 使用研磨玻璃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ii) 完全或主要在壓碎或篩選石塊或碎石料的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iii) 使用壓碎塑料或擠出塑料的機器，或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iv) 完全或主要在被用於清理船舶外殼的機器或手提工具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v) 完全或主要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vi) 完全或主要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vii) 使用瓦通紙機器，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viii) 完全或主要在涉及使用有壓縮蒸汽的機器的情況下漂染布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ix) 完全或主要在入玻璃瓶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x) 完全或主要在入金屬罐作業線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xi) 使用紙張摺疊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xii) 使用高速捲筒紙柯式印刷機，或在該等機器使用時，完全或主要在該等機器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xiii) 完全或主要在槍擊操作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xiv)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xxv)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xxvi)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鄰近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xxvii)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或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